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

株石委干〔2024〕2号



关于提名苏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

经区委研究，同意提名：

苏路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彭迎科同志任清水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谭涛同志任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旭岩同志任井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红清同志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局长，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职务；

钟华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

言沐繁同志任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鲁新华同志任区城乡建设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罗佳同志任田心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株洲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姜瑞杰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唐瑶同志任龙头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利明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响石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洁同志任响石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佳汝同志任龙头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苏湘同志任响石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谭洪汀同志任区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八级干部；

免去：

龚志红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龙慧英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何元平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简莉同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虎同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潘黎波同志区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